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黃怡娟(02)27065866轉
2616
電子信箱：A110785@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800583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函轉會員針對「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所詢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6月26日(108)國藥師博字第1081380號函。
- 二、本方案自103年起於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其他部門」項下編列預算補助網路月租費，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每年度於全民健康保險會協商預算。為促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使用健保雲端服務，推動醫療資訊即時共享，本署亦逐年積極爭取編列網路月租費補助預算。
- 三、若本方案經總額協商後未能獲得預算分配而終止辦理時，貴會會員如希調降頻寬費率，則須向電信公司提出申請。至於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調降費率是否需自行負擔機器設備及安裝費，依本署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108年度健保資訊網路建置採購案」合約內容，異動電路種類不會收取裝機費、設定費等一次性費用。

四、108年本方案針對基層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固接網路月租費補助上限為一般型光纖6M/2M(月租費1,691元)，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參與本方案之院所優惠速率，一般型光纖6M/2M速率升級為16M/3M，相較使用ADSL 4M/128K網路頻寬之院所，資料上傳及下載速率皆大幅提升，且參加本方案一般型光纖6M/2M，由本署全額補助1,691元月租費，而使用ADSL之院所，則需自行負擔月租費。

五、經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洽詢表示，參加本方案一般型光纖6M/2M網路頻寬之醫事服務機構亦接入高品質VPN網路，並視頻寬使用情形持續擴充，故不致發生同一時段大量使用而發生降速情形。貴會會員使用VPN網路時，如有發現速率緩慢問題，可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首頁左下方，進行網路線路檢測，並聯繫中華電信報修專線(02-2344-3118)。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資訊組

